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以收購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Nice Hill (即收購人)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283,33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333,400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0.04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43%。買賣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訂明之條件 (見本公佈「買賣協議」一段所述) 後，方告作實。

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283,3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4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分別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價格分別為：i)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4港元；ii)每份甲組購股權現金0.007港元；及iii)每份乙組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內。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建議寄發一份收購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會將收購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並於有關期限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並隨附接納、過戶及註銷表格。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另行發表公佈以宣佈委聘事宜。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買賣協議

(I)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賣方： 馮懿卿先生出售18,331,500股銷售股份及AFAL出售233,340,000股銷售股份

馮懿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AFAL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懿卿先生之妻子)及馮宣妮女士(馮懿卿先生之女兒)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

買方： Nice Hill

Nice Hill及其唯一股東錢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錢先生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

銷售股份： 合共251,671,5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56%。該批251,671,500股銷售股份為馮懿卿先生與AFAL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 10,066,86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4港元。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將由Nice Hill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第一份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一名託管代理轉賬託管金連同應計利息，另加一筆1,00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即託管代理根據新託管協議保管並將於第一項完成時交還之按金；
- (2) 待AFAL及馮懿卿先生提供Nice Hill合理滿意之證據證明本公司就工商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全面解除及免除後，2,000,000港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由Nice Hill支付予AFAL與馮懿卿先生，而此項付款責任將於第一項完成或之後產生（附註）；
- (3) 待AFAL及馮懿卿先生提供Nice Hill合理滿意之證據證明所有公司擔保已獲全面解除及免除後，1,000,000港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由Nice Hill支付予AFAL與馮懿卿先生，而此項付款責任將於第一項完成或之後產生（附註）；及
- (4) 代價餘款將於第一項完成時由Nice Hill支付予AFAL及馮懿卿先生。

附註：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工商銀行融資及公司擔保須於第一項完成後三個月內獲解除及免除。

條件

第一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1) 除了為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涉及之交易而刊發之公佈、通函或文件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外，股份在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一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內，須維持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2) 於第一項完成日期前隨時，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3) 於第一項完成日期前，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示意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第一項完成後隨時被暫停、撤回或撤銷，不論是否關乎第一份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
- (4) AFAL及馮懿卿先生已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和批准；
- (5) AFAL及馮懿卿先生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共同及個別提供之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所各方面依然為真實準確；
- (6) 本公司及Nice Hill或其各自之代表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發表之本公佈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並且刊登；及
- (7) 履行承諾。

Nice Hill可隨時向AFAL及馮懿卿先生給予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條件(1)、(4)及(5)之任何一項，而該豁免可能取決於Nice Hill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達致及／或獲豁免，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屆滿後七日內將按金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Nice Hill，而第一份買賣協議將終止及撤銷，訂約各方概無權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或強制要求履行特定條約或申索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基於先前已經違反任何條款之情況則除外。

第一項完成：在上述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致及／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為上述所有條件已達致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第一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II)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賣方： 馮懿生先生 (馮懿卿先生之胞弟)

彼為31,663,500股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兼實益擁有人及為執行董事。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馮懿生先生遺忘了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原有股票之存放地點，倘若彼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尋回原有股票，彼將向本公司申請簽發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之新股票 (以其姓名登記)，以取代原有股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收購人獲馮懿生先生知會，馮懿生先生已尋回上述股票。

買方： Nice Hill

銷售股份： 31,663,5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7%。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為馮懿生先生持有之全部股權。

條件：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買賣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並不附帶先決條件。

代價： 1,266,54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為0.04港元。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將由Nice Hill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其中266,540港元須於第一項完成之同一時間支付，而馮懿生先生將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予Nice Hill：

(a) 由馮懿生先生正式簽立關於轉讓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予Nice Hill及／或其代理人之轉讓文據；及

(b) 為使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妥善及有效地轉讓予Nice Hill及／或其代理人及使Nice Hill及／或其代理人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持有人而需要之其他文件。

(2) 餘款1,000,000港元須於馮懿生先生尋回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之原有股票或本公司簽發有關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之新股票(視情況而定)後三日內支付，馮懿生先生須交付或促使交付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之原有股票或新股票予Nice Hill。

第二項完成：買賣該批31,663,500股銷售股份將於上文「代價」分節所載之兩個步驟已履行及達致時被視作完成。

(III) 代價之基準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0.04港元，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16.20%；及
- (e)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折讓約75.96%。

(IV)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數目合共為283,33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43%。Nice Hill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在本公司中持有之全部股份。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83,3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相若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i)402,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27,7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7,750,000股新股之權力。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中並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於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將向Nice Hill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上述承諾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當日(包括該日)止行使其甲組購股權，並將接納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7,7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7,750,000股新股之權力，其中15,900,000份購股權為甲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前隨時按每股0.033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當中11,850,000份購股權為乙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前隨時按每股0.23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根據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04港元計算，僅有15,900,000份甲組購股權為價內。

除購股權外，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計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之合共283,335,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收購股份為118,965,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承諾外，i)並無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及ii)收購人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附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承諾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買賣股份。

收購建議將根據下列條件提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4港元
註銷各份甲組購股權	現金0.007港元
註銷各份乙組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僅會於第一項完成後提出；而一旦提出，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作價0.04港元之價格與Nice Hill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16.20%；及

- (e)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折讓約75.96%。

註銷各份甲組購股權之價格0.007港元相等於各股收購股份與各份甲組購股權之認購價兩者之間之差額，而鑑於乙組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建議下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故註銷各份乙組購股權之收購價為0.001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2,300,000股股份。按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0.0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6,092,000港元，以及股份收購建議下之118,965,000股收購股份則價值4,758,600港元。

按每份甲組購股權之收購價0.007港元計算，根據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就註銷甲組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111,300港元。按每份乙組購股權之收購價0.001港元計算，根據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就註銷乙組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11,850港元。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著(i)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該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及該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及(ii)接納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及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回彼等之購股權以供本公司註銷。

支付代價

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而印花稅之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水平應付之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部份)之款項繳納1港元。收購人此後將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繳付有關印花稅。

收購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到已根據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10日內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款項。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娛樂節目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包括台灣、南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66,900,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錢先生(彼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錢先生，現年57歲，於貿易、承辦工程及金融業擁有逾29年之豐富管理經驗，並於跨國企業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超過12年。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錢先生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3)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按收購人之意向，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而收購人亦無意對本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意對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均持有不少於25%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建議寄發一份收購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會將收購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並於有關期限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並隨附接納、過戶及註銷表格。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另行發表公佈以宣佈委聘事宜。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倘若於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作為合作一部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FAL」	指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梁少娟女士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子及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馮懿卿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其間任何時間懸掛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第一項完成」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251,671,500股銷售股份
「第二項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31,663,500股銷售股份
「完成」	指	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抵押本集團結欠多間財務機構並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仍然存在之債務、負債及承擔而提供予該等財務機構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就工商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除外)
「按金」	指	根據新託管協議，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款項合共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AFAL、馮懿生先生、一名託管代理、Nice Hill及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託管協議，以便持有託管金，作為訂立買賣協議前之誠意金
「託管金」	指	Nice Hill根據託管協議託存於託管代理之款項1,000,000港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融資」	指	工商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據此乃關於提供2,000,000港元透支及2,400,000港元分期貸款，而有關融資乃以(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為數4,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關於收購建議之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後滿21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馮懿卿先生」	指	馮懿卿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第一份買賣協議之賣方之一，亦為馮懿生先生之胞兄弟
「錢先生」	指	錢偉強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馮懿生先生」	指	馮懿生先生，彼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賣方，亦為馮懿卿先生之胞兄弟
「新託管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乃於AFAL、馮懿卿先生、一名託管代理及Nice Hill簽訂第一份買賣協議時同步訂立，以便按託管方式持有按金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及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或「Nice Hill」	指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甲組購股權及乙組購股權
「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份甲組購股權作價現金0.007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未行使甲組購股權
「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份乙組購股權作價現金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未行使乙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甲組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0.033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
「乙組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0.231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之合共283,335,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AFAL與馮懿卿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買賣251,671,500股股份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馮懿生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買賣31,663,500股股份訂立之協議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執行董事及馮懿卿先生之妻子)及馮懿生先生向Nice Hill以書面蓋章作出之承諾，表示彼於前述書面承諾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收購建議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其任何甲組購股權，以及將接納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關於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就第一份買賣協議而言為AFAL及馮懿卿先生，及就第二份買賣協議而言為馮懿生先生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錢偉強

承董事會命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懿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懿生先生及區力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馮宣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中先生、鄒世龍先生及許國華先生組成。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者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